

索引号:	11220000MB1642697T/2024-01833	分类:	园艺特产;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6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农议案〔2024〕99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6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农议案〔2024〕99号

郝东云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我省人参种质资源基因身份证体系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人参是我省得天独厚的资源型优势产业,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号)文件的安排部署,我厅围绕实施人参种业振兴工程,着力解决我省人参产业“卡脖子”问题,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人参种源收集和保护。支持长春、延边、白山、通化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库)建设,开展人参种质资源收集和精准鉴定,构建核心种质基因库,更好发挥人参保种作用。目前已建设吉林农大、延吉市、抚松县3个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保存种质种源9000余份。

(二)强化人参优良品种培育扩繁。着力加强抚松国家区域性人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打造全球人参种源基地。支持人参品种繁育应用项目4个,对已审定人参品种年产鲜种超过5吨的育种单位给予30万补贴,提升全省良种占有率,保障原料生产用种安全。

(三)推进人参优良品种选育。充分运用系统选育、生物育种、杂交育种等技术方法,加快培育广适、抗逆、丰产、优质的新品种,推动培育适宜农田栽培的新品种,提高自主品种市场占有率。截至目前,按照《人参新品种鉴定技术规范 DUS 测试》(DB22-T 2072-2014)和《西洋参新品种 DUS 测试规范》(DB22T 3325-2021),我省已审定人参和西洋参品种29个,其中:适宜林地种植人参品种15个、适宜非林地种植人参品种9个。

二、下一步工作

您所提出的从传统农艺性状和基因组分子特征两个维度理清“吉林人参”家底,建立权威名录是人参产业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最优路径。这方面的工作涉及到大量的基础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目前已经开展了相关的研究工作,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发展联合项目及吉林省科技厅重大项目等。但由于人参的生长周期较长,其农艺性状形成的机制比较复杂,对于农艺性状的准确采集和评估需要长时间的工作积累,这也是我省人参基础研究未来发展需要支持的重点方向。

人参种质资源基因身份证构建,推动人参品种审鉴工作进入分子时代对我省人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目前随着人参染色体水平和 T2T 水平的全基因组序列组装相继发布,组装的完整度和精度也日益完善,这对构建人参种质资源基因身份证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但人参前期分子特征分析的数据积累量还

较少，作为基因组结构比较复杂，有效成分结构多样性较高的药用植物，仍需要采集和积累大量的数据，实现对其身份证的准确和稳定可靠。相关部门也将组织省内具有相关研究能力及前期积累的单位，如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农科院、东北师范大学等开展联合攻关，实现在此方向上的突破，提升人参产业的发展质量。

下一步，我省人参产业管理部门将持续推进人参优良品种繁育保护，加强人参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护，力争年底前种质资源保存量突破全省 1.2 万份；利用省级人参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强化人参新品种繁育及保护，对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登记的人参新品种，申报并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单位给予 2 万元奖补；探索利用人参种质资源基因信息对现有审定的人参品种进行筛选，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人参新品种鉴定技术规范 DUS 测试》

（DB22-T 2072-2014）和《西洋参新品种 DUS 测试规范》（DB22T 3325-2021），在人参新品种审定中应用，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原料生产用种优质安全。

感谢您长期来对我省振兴人参产业工作的关注与支持，诚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省人参产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6 月 21 日

（联系人：张恺新 电话：0431-85956130）